

電子簽章法修正說明

一、 修正目的

電子簽章法（以下稱 本法）隨著全球數位轉型之發展及國內通訊技術進步，網路基礎建設更為普及。於民國九十年雖已訂定本法，惟當時因法律之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實務發展緩慢，而近年來國民生活與工作型態轉變，加上政府與企業為加強施政或工作效率，促使數位應用服務推陳出新，陸續推出各種創新之電子文件，供企業或消費者選擇適用。為使電子簽章更普及並促進臺灣在數位經濟、電子化政府、電子交易、數位金融及國際電子商務等領域更蓬勃發展，故促使本法修正，塑造更有利電子簽章多元發展之法制環境¹。以下係就本次修正重點及未來之因應方法介紹之。

二、 明文排除司法程序適用本法

修正條文第 1 條考量司法程序特殊性，除法令另外規定適用，原則上不適用本法規定。

三、 明確區分「電子簽章」及「數位簽章」

按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3 款可知，數位簽章為電子簽章之一種。電子簽章係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份、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²。而**數位簽章**除有上述功能外，並具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以與未具憑證機構簽發憑證之其他電子簽章區隔。其運用了演算法和加密技術，多了一道驗證手續，**該憑證如同傳統紙本時代的印鑑證明**。

¹ 參考 全國法規資料庫: [修正電子簽章法](#)

² 參考 [「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 數位部懶人包](#)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四、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與實體文件及實體簽章具同等效力

因本次修法前「電子文件、電子簽章」是否與「實體文件、實體簽章」具同一效力並不明確，致人民或企業不敢放心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故行政院第 3894 次會議所發布之新舊條文對照表對新增條文第 4 條中說明：「本法立法要旨在使『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與『實體文件、實體簽章』具同等功能，故實體文件及實體簽章足生法律效力者，其以電子形式為之，自應與該實體文件或實體簽章發生同等效力，不得僅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此乃為順應國際潮流，減少與他國交易及貿易往來時之不便及爭議，爰增訂第 4 條。

五、 相對人同意權

按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4 項，此條文考慮從事法律行為之雙方若有「數位落差」，在有相對人且欲使用電子文件或電子簽章時，應以合理方式給予相對人反對之機會，未為反對者則推定其同意，以達成迅速經濟之目的。

六、 加強數位簽章之效力

由新增條文第 2 條第 3 款可知，數位簽章較電子簽章多了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具有一定公信外觀，故為保護交易相對人之信賴，「推定」具本人親自簽章之效力，將降低雙方舉證困難。

七、 行政機關不得輕易排除適用

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規定依修法理由中表示：「現行條文容許行政機關依公告排除本法之適用，惟行政機關未必定期檢視排除適用之法律上正當理由。有鑒於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應用日益普及，行政機關與一般人民在法律上地位應力求平等，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且配合智慧政府及數位轉型之政策目標擴大採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以達本法促進數位經濟及數位服務之規範目的，爰刪除現行行政機關得依公告排除本法適用之規定，分別於第一項定明僅得依法律排除本法適用及於第二項定明得就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公告。」，故原本實務上之政府採購案件，相關行政機關僅以公告排除電子簽章將不再有效，若行政機關欲排除電子簽章適用，應以法律做為排除之正當性基礎，始得排除之。

八、憑證技術與國際對接之承認效力

修正條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憑證機構，在安全條件相當，且符合國際互惠或技術對接合作原則下，其簽發之憑證與本國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具有相同之效力。換言之，未來憑證技術跟其他國家技術對接³後，國外憑證機構經過台灣許可，就可承認其他國際憑證機構簽發的憑證效力，使國際電子文件及簽章於我國具一定法律效果，在貿易往來時亦不再受限於傳統紙本文書之郵寄時間及繁瑣程序。

九、電子簽章普及運用

就 2023 年而言，電子簽章使用需求多發生在銀行、金融服務與保險、政府、資訊技術與電信、健康醫療與法律等領域⁴。未來隨著科技進步及全球化趨勢，電子文件及簽章之使用勢必更常見及必要，故本次修正為隨著時代演進之必然。惟此乃法律位階之規範，針對具體發生於日常之活動仍應訂定相關子法以因應各式千變萬化之問題。而簽章涉及民法基本概念，例如契約之成立及生效，此亦為保險法實務⁵上會面臨之潛在問題，立法者應與行政機關或其他專業單位隨時討論增加或修正相關法令⁶。且為防止網

³ 經唐鳳(數位發展部部長)表示，原本考慮以條約方式承認對方憑證效力，惟條約之簽定有一定困難，故採技術對接，倚靠國際標準組織，例如：美國主管電子簽章技術的 NIST 或者是全球的 ISO，達成簽章技術上之互認。

⁴ 參考「[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 數位部懶人包

⁵ 參考 法源法律網: [從電子簽章法檢視網路保險之推動與適用課題](#)

⁶ 例如 立法院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保單簽發及辦理電子化保險契約條款保單](#)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路廣告詐騙之猖獗，本次修正亦強調將與數位平台合作，若欲於數位平台投放廣告，投放者需申請數位簽章以表彰其身分，為其投放之廣告負責。數位化時代之來臨，政府應以世界各國針對此虛擬、網路化所訂定之法規或創設之概念為鑑，例如歐盟新法創設之「法人電子印鑑」（同時納入「電子時戳」、「網站認證憑證」及「電子掛號寄送」等我國所無之重要創新概念⁷），並進一步藉由法規之調整打造可資人民、企業信任及使用電子簽章之整體應用環境。



作業自律規範」

⁷ 參考 法源法律網: [國際電子簽章法制發展趨勢與我國因應之道](#)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